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一)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雅美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	每案分攤補助經費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舉辦至多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其他地區至多十萬元。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就業	為輔導聘用優秀原住民族人才，協助保存發揚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特色及各類體育運動，以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績優運動人才就業，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且每人最多輔導二次： 1. 具我國原住民族身分者。 2. 大專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參與原住民族傳統特色、全民類及競技運動類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	1. 本案相關事項比照九十八年行政院核定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本案應檢附相關文件、報名費收據或各項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核定函、原住民族身分、學歷證明文件等等)。 3. 每年補助十一個月，日薪一千元，每月最高二萬二千元。 4. 申請員額依本署經費及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比例分配；由各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署核定名額。 5. 各縣市政府經核定名額，應納入出勤管理相關辦法加以管理。
(三)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樂活營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族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活動方式。 2.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活動為限。 3. 於暑假、寒假期間辦理，每梯次活動時間至少達一星期，且至少有三十人參加(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	1. 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每案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調減人數)。	
(四) 辦理各級原住民族鄉鎮綜合運動會	1. 以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原住民族為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三種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檢附競賽計畫書(草案)。	每案至多分攤補助二十五萬元。
(五)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辦理。	各該申請單位於舉辦年前三年之七月至八月間提出申辦計畫。
(六) 其他	1、辦理與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有關事項。 2、體育署訪視基層、同意專案辦理與原住民族運動推動有關事項。	專案方式提出辦理。